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收购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超募资金情况

（一）超募资金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6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20元。截止2010年4月13日止，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353.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86.6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2691号）验证确认。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20,856.0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超募资金为32,030.59万元。

（二）已投入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其中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其中4,953万元用于建设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染料滤饼1500吨及分散染料5000吨项目。

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其中985万元用于收购烟台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延元起先生4.69的股权。

4、公司2010年4月发行新股过程中支付路演费等相关费用241.77万元，作为发行费用，自发行溢价中扣减，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会【2010】25号文

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规定要求，于2011年3月15日将支付路演费等相关费用241.77万元自非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5、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其2,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470万元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90%股权并对其增资；

7、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200万元作为项目的部分资金投资建设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分散染料25000吨生产项目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0,313.83万元（包括：上市酒会及路演费归还241.77万元；利息收入1,361.12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4,500万元，其中2,100万元用于收购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庆”）80%的股权，2,400万元用于对其进行增资。

公司的超募资金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永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庆”）所持有的江苏永庆8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100万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对其增资。

具体增资方案为江苏永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万元，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江苏永庆比例对江苏永庆进行现金增资，其中上海永庆出资600万元，公司出资24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永庆持有江苏永庆1200万注册资本，占总股本的20%；公司持有江苏永庆4800万注册资本，占总股本的80%，成为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审批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认为，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00万元收购上海永庆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永庆80%的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对江苏永庆进行现金增资。

4、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后出具了如下的核查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拓展活性染料市场，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能有效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染整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巩固其在国内高端染料市场的领先地位；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 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海永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永庆100%股权。

中文名称：上海永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地址：宝山区云飞路39号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2日

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包装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五金配件销售；【活性染料拼混分装、活性染料的设计、开发】（危险品及专项规定）

截止2013年4月30日，上海永庆实收资本3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地址：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内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活性染料兰KN-R，活性染料兰X-BR、活性红K-2BP、活性蓝P-3R，活性黄P-6GS、磺化吐氏酸、单过硫酸氢甲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前，江苏永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永庆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00%

（二）资产状况

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39号），对江苏永庆的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5,432.08万元，总负债3,040.87万元，净资产为2,391.21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净资产增值309.98万元，评估增值率14.8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676.34	1,682.45	6.11	0.36
非流动资产	3,445.76	3,749.63	303.87	8.82
其中：固定资产	3,350.47	3,169.95	-180.52	-5.39
无形资产	95.28	579.68	484.40	508.40
资产总计	5,122.10	5,432.08	309.98	6.05
流动负债	3,040.87	3,040.87	-	-
负债总计	3,040.87	3,040.87	-	-
净资产	2,081.23	2,391.21	309.98	14.89

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39号），供投资者查阅。

（三）经营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4-00307号)以及《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备注①(大信阅字【2013】第4-00003号),审计结果为:江苏永庆截至2013年4月30日,资产为5122.10万元,负债为3040.87万元,净资产为2081.23万元,2013年度1-4月营业收入为3160.42万元,净利润为535.33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51,220,994.79	76,457,171.09
负债总额	30,408,652.83	71,909,2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2,341.96	4,547,960.56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604,188.03	99,274,980.34
利润总额	7,137,672.46	13,095,267.27
净利润	5,353,254.34	9,821,450.45

备注①:该审阅报告是由于江苏永庆生产的产品是通过上海永庆对外销售,即上海永庆是江苏永庆的营销服务平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永庆客户及市场及利润将全部转移至江苏永庆,为完整体现江苏永庆的盈利情况而编制的全口径业务利润表。

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4-00307号)以及《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3】第4-00003号),供投资者查阅。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的80%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二) 交易价款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00万元,是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39号)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2,391.21万元为依据,结合上海永庆客户及市场渠道将全部转移至江苏永庆的市场渠

道价值，给予一定幅度的溢价。

为江苏永庆后续扩建、购置相关生产、环保设备以及流动资金的需要，本公司及上海永庆双方决定以现金的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对江苏永庆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万元，上海永庆出资600万元。增资后，江苏永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江苏永庆4800万注册资本，占总股本的80%。上海永庆持有江苏永庆1200万注册资本，占总股本的20%。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

1、本公司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上海永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

2、本公司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永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5%；

3、本公司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生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半年内，未发现江苏永庆有未披露的债务、诉讼、对外担保等可能导致江苏永庆产生风险的因素，向上海永庆支付剩余的5%价款。

（四）承诺及保证

1、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上海永庆与其实际控制人林伟承诺在同公司合资经营目标公司期间，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江苏永庆和安诺其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江苏永庆股东或高管之地位谋求与安诺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江苏永庆股东或高管之地位谋求与安诺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安诺其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江苏永庆和与安诺其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苏永庆和安诺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同业竞争保证

上海永庆与其实际控制人林伟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永庆股权或在江苏永庆任职的全部期间及其离职后，除青岛奥盖克化工有限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担任顾问等方式实质性从事）与安诺其及江苏永庆存在竞争性的业务；不会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

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江苏永庆和安诺其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安诺其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与江苏永庆和安诺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五）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并确认，资产交接日，由本公司组成工作小组对江苏永庆进行审计，以确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

2、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资产股权交割日止，江苏永庆、上海永庆在此期间销售产品而产生的收益由江苏永庆的新老股东按照股权变更后的比例共同享有；江苏永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上海永庆承担，上海永庆实际控制人林伟对上海永庆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永庆将设股东会、董事会（三人）、监事（一人）及总经理（一人）。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理由上海安诺其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上海安诺其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安诺其向江苏永庆委派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本次收购部分股权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意义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执行外延式发展战略，迅速获得活性染料产能

针对当前染料行业的竞争态势，自行建设工厂速度过慢，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制定了外延式发展战略。

活性染料市场目前年销量大约在20万吨，销售额达到50亿元以上，且每年以10%左右的速度递增。一些国际巨头正在逐渐退出这一领域，为国内生产企业的发展留出很大的空间。

活性印花染料属于活性染料的细分领域，市场目前年销量大约在2万吨，销售额达到6亿元，活性印花染料目前的市场总量只占活性染料市场总量的10%左右，未来增速

要高于活性染色染料。

江苏永庆作为国内区域性活性染料行业领先企业，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创新型的研发队伍。公司通过收购江苏永庆，为公司快速扩大活性印花染料的市场占有率进行布局。这将大大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和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快速增长作重要保障。

目前，活性染料作为公司的第二大产品，供应不足严重制约了活性染料产品的业务规模，也影响公司提供全套染整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能力的发挥。

本次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有效推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获得了江苏永庆6500吨活性染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施提供保障。

2、进一步提升安诺其向客户提供全套染整解决方案的能力

向下游客户提供全套染整解决方案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目前公司由于缺乏自己的活性染料产能，配方保密及小品种、小产量活性染料难以获得活性染料代工工厂及时响应等因素限制了公司在活性染料领域发挥其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获得江苏永庆6500吨活性染料产能的基础上，能够取得活性染料生产的全套技术及工艺流程，使得公司的应用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能够根据不同活性染料产品的特有的分子结构及生产工艺针对客户特定的需求设计个性化的染整解决方案，完善其提供活性染料产品染整解决方案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根据公司已经公告的 2013 半年度业绩预告，2013年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1760万元。根据江苏永庆业务模拟利润表，江苏永庆2013年1-4月净利润 535.3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主要产品也将由以分散染料为主扩大至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并举。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国内活性染料的产量为 20.4 万吨，其中活性印花染料的产量为3万吨左右。江苏永庆产能全部释放后，将占到国内全部活性染料产量的10%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染料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将大大加强。

4、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本公司和江苏永庆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存在互补效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市场领域将涵盖全国主要的印染企业所在地，客户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大，从而将迅速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此外，江苏永庆业务优势主要集中在活性染料生产与销售方面，本公司业务优势主

要集中在分散染料的生产与销售方面，鉴于双方主要产品业务优势的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不断整合优势资源，共享客户，从而有助于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资本充足，可以提供资金保证

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获得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次收购提供了资金保证。

2、公司的规范管理可以进一步提升江苏永庆的经营效益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控制度，内部管理非常规范，能够合理配置公司各类资源，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降本增效提升江苏永庆的经营效益。

3、公司品牌和营销管理可以支持产能扩张

本公司非常重视品牌建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管理团队。并且不断优化完善现行的销售架构、不断拓展销售网络，使新模式能够顺利运营并高效的开展销售工作，可以保证对产能扩张的消化。

4、公司活性研发和应用技术团队，可以进一步促进江苏永庆活性染料的销售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依靠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不断创新。公司拥有国家唯一认证的纺织染料产品研发基地，拥有染料研究院、实验中心、应用技术中心三大技术研发平台，并于2012年成立了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优秀的研发和应用技术团队为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可以进一步促进江苏永庆活性染料的销售。

5、公司具有项目并购的专业团队和经验，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富有的规划、执行和整合并购项目经验，同时组建了专业并购团队，可以保障此次项目收购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本收购项目，将使公司达到做强做大活性染料的目的，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获取战略机会。

企业并购的主要动因之一是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增强未来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并购江苏永庆，可以直接获得活性染料及其部分中间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节约了时间成本，降低了交易费用，稳定了原料供应。

2、获得规模效益。

通过并购，两家企业活性染料的销售进行了合并，拓宽了产品线，增加了销量，从而有助于降低单位产品生产升本，降低单位产品管理费用。企业并购后也有助于集中物力、财力和人力，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创新。

3、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

公司拥有优异的管理团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化运作，并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建立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上海总部及各子公司均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购后，本公司可以把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直接引入到江苏永庆，大大提高江苏永庆的生产和管理效率。

4、发挥协同效应

企业通过并购，可以产生 $1+1>2$ 的协同效应。在生产领域，可以保证原料供应，提高设备利用率，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产生规模经济性。在市场领域，可以拓展销售网络，增加新产品，进入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在财务领域，可以增强融资能力，提高资产周转率，提升财务杠杆效应。在人力资源领域，可以获取优秀人才，提高团队整体素质，融合研发队伍，吸收关键管理技能，优化企业文化。

八、本次收购部分股权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存在市场竞争，将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企业的效益。

纺织印染行业形势直接影响本项目的损益，为避免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江苏永庆未来将继续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策略，提升产品档次和性能，巩固产品的技术优势；在保持活性印花染料市场地位的同时，利用安诺其的公司品牌、技术服务、销售网络，积极推广活性染色染料，促进产品销量大幅度增长。

（二）技术风险及对策

江苏永庆十分重视技术和产品的差异化。新产品存在开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失败风险大、客户接受度低和短期市场容量小等风险。

江苏永庆生产产品的技术，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领先地位能保持多久具有不确定性。在技术转化为产品的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不能完全把握是否达到预定的进度、预定的目标和预定的用途。

为避免上述技术风险，项目收购后，江苏永庆将充分利用本公司在研发管理、风险

管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资源优势。提升研发管理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同时，江苏永庆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市场型驱动的研发体制，提前预防市场风险。企业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以保证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应用产品的先进性，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科技转化为产品的速度，迅速占领市场。

（三）管理风险及对策

江苏永庆在生产运行管理、营销推广、人才管理、规范化经营等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在人员、技术对接、公司制度、运营改革、公司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可能会造成管理效率低下，影响企业效益。项目收购后，公司将按照企业规范运作管理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效益。

（四）政策风险及对策

染料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印染企业，无论是印染客户，还是染料企业本身，都是污染性企业，国家在十二五期间以及以后更长的时间内，都会逐渐加大对污染的治理力度。一些印染企业和染料可能会因此而停产、转产或破产，从而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

活性染料的生产，通过采用原浆工艺，通过喷塔干燥等措施，已经大大降低废水的排污量，大大降低污水的治理难度。江苏永庆地处规范的化工园区内，并购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核查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书。
-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4-00307号）以及《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3】第4-00003号）。
- 7、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39号）。
- 8、《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永庆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并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